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7月21日8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86年12月16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安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提昇教職員生應變能力，防範意外事故發生，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暨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成立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

- 一、研商策訂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相關安全規章事宜。
- 二、推動全體教職員生安全教育宣導及知能。
- 三、天然災害、人為災害、重大突發事件預防與處理。
- 四、評議學校安全系統之優缺點暨改進措施。
- 五、督導學校安全設備檢查與測試。
- 六、校園安全事項之執行與考核。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委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研發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兼任發言人）、各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際交流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住宿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代表1至3人。
- 三、幹事：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校園安全業務承辦人擔任之。  
本會得視需要聘任校外顧問1至3人。

第四條 本會下設二個任務編組：

- 一、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設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統籌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協調運作平台。
- 二、校園安全執行小組：由各單位推派一人擔任聯絡窗口，負責各責任區之校安業務推動。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原則上召開一次校園安全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期由校安中心召開校園安全執行會議一次，由學務長擔任主席；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行政與教學單位教職員工生等相關人員及地區警政機關派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成員為無給職，外聘顧問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

第七條 為有效推動各項安全工作，每年於學校相關經費中籌列安全維護專款，用於安全設備增購、維修及工作推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